

陸、資料確認與更正

報名資料含考生「基本資料」與「報考資料」。

「基本資料」含姓名、身分證字號／居留證號、聯絡電話、通訊地址等，因涉及考試相關文件製作之正確性，請考生務必於「報名」期間與「確認報名資料」期間，確認資料正確無誤。如於「確認報名資料」截止日後，仍須異動「基本資料」，請依「三、更改基本資料」之規定辦理。

「報考資料」含考試地區、報名科目、申請無冷氣試場等，因涉及考生應試安排，僅可於報名與「確認報名資料」期間內更正。

一、報名期間

考生於各項考試報名期間內，可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 <https://www.ceec.edu.tw> 各項考試試務專區，查詢報名處理情形與檢視報名資料是否正確。

- (一) 集體報名考生：在集體報名單位檔案傳輸完成後，可至各項考試試務專區之考生專區註冊並進行查詢確認；若有錯誤，於報名期間，由集體報名單位上網更正。
- (二) 個別報名考生：請至各項考試試務專區之考生專區，確認所填「基本資料」及「報考資料」之正確與完整性；若有錯誤，於報名期間自行更正。

二、確認報名資料期間

- (一) 各項考試確認報名資料日期如下表：

考試名稱	確認報名資料日期
高中英語聽力測驗（第一次考試）	114年09月16日（二）至114年09月22日（一）
高中英語聽力測驗（第二次考試）	114年11月14日（五）至114年11月18日（二）
學科能力測驗	114年11月14日（五）至114年11月20日（四）
分科測驗	115年06月22日（一）至115年06月24日（三）

- (二) 報名資料更正

各項考試確認報名資料期間，考生如發現報名資料：**姓名、考試地區、報名科目（學測與分科測驗）及無冷氣試場等**，有任一項與原報名資料不同、遺漏，或者有不可歸責於考生之事由而需更正時，**得於各項考試「確認報名資料」截止日前向本會提出更正**。集體報名者由集體報名單位以正式公文方式提出，個別報名者檢附證明資料，以電子郵件（photo@ceec.edu.tw）或傳真（02-23661365）方式提出，經本會查證屬實後進行修正。

三、更改基本資料

- (一) 更改姓名或身分證字號／居留證號

「確認報名資料」截止日後，暫停受理更改姓名或身分證字號／居留證號。
若未及於報名期間或「確認報名資料」期間申請更改者：